

海安市北凌河流域（老坝港滨海新区段）

水生态修复项目施工招标

#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S3206210336000062002

招标人：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1. 招标条件 .....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2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
5. 投标截止时间 .....	4
6. 资格审查 .....	4
7. 评标方法 .....	4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	10
10. 联系方式 .....	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投标人须知 .....	20
1 总则 .....	20
1.1 项目概况 .....	20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20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20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20
1.5 费用承担 .....	21
1.6 保密 .....	21
1.7 语言文字 .....	21
1.8 计量单位 .....	21
1.9 踏勘现场 .....	21
1.10 分包 .....	21
1.11 偏离 .....	21
1.12 知识产权 .....	21
1.13 同义词语 .....	21
2 招标文件 .....	22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2
2.4 最高投标限价 .....	22

3 投标文件 .....	2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23
3.2 投标报价 .....	23
3.3 投标有效期 .....	24
3.4 投标保证金 .....	24
3.5 备选投标方案 .....	24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	24
3.7 投标备份文件 .....	25
4 投标 .....	25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5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5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5
5 开标 .....	26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	26
5.2 开标程序 .....	26
5.3 特殊情况处理 .....	26
6 评标 .....	26
6.1 评标委员会 .....	26
6.2 评标原则 .....	26
6.3 评标 .....	26
6.4 评标结果公示 .....	26
7 合同授予 .....	27
7.1 定标方式 .....	27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	27
7.3 履约保证金 .....	27
7.4 签订合同 .....	27
8 纪律和监督 .....	27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27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27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27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28
8.5 异议与投诉 .....	28
9 解释权 .....	28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2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 .....	29
评标办法前附表 .....	35
1. 评标方法 .....	35
2. 评审标准 .....	35
2.1 评标入围 .....	35
2.2 初步评审标准 .....	35
2.3 详细评审 .....	35
3. 评标程序 .....	35
3.1 评标准备 .....	35
3.2 评标入围 .....	36
3.3 初步评审 .....	36
3.4 详细评审 .....	36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7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4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4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4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63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63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	63
3. 其他说明 .....	63
第六章 图 纸 .....	6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7
封面 .....	6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海安市北凌河流域（老坝港滨海新区段）水生态修复项目

### 施工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海安市北凌河流域（老坝港滨海新区段）水生态修复项目（项目名称）已由海安市数据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海安市北凌河流域（老坝港滨海新区段）水生态修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海行审投资〔2023〕101；关于海安市北凌河流域（老坝港滨海新区段）水生态修复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海数据投资〔2025〕116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标段）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老坝港滨海新区，治理范围为爱武河～海安市界段流域，通过本项目范围内流域支流进行排摸调查，选取污染情况较为严重、生态功能较差的水体进行水生态修复，拟整治区域面积约17K m<sup>2</sup>

2.1.2 建设规模：该项目对北凌河老坝港滨海新区段流域内16条支河实施水生态修复工程，保障下游国控断面（北凌新闻）的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III类标准。主要建设内容为：（1）生态缓冲带修复工程。工程建设范围内河道两岸建设生态缓冲带，主要内容包括修复植被缓冲带68181平方米，自然岸线修复5095米，新建生态植草沟2949米，生物滞留塘2176平方米等；（2）生态湿地建设工程。湿地建设类型为表面流生态湿地，建设生态湿地7处，分布于角斜村、富港村、建场村、江海村、海港村、老坝港社区，总面积65433平方米；（3）水下森林建设工程。建设水下森林，面积68351平方米，工程主要内容包括种植改良型矮生苦草等沉水植物、投放水生动植物、调节净化水质、水环境监管等。

2.1.3 合同估算价：7200万元

2.1.4 工期要求：420日历天（特殊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可延期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1月06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31日

2.1.5 质量要求：合格

2.1.6 其他：/

2.2 招标范围：海安市北凌河流域（老坝港滨海新区段）水生态修复项目施工包括但不限于生态缓冲带修复工程、水下森林修复工程、生态湿地：护坡段植物种植；沉水植物种植；种植挺

水植物；植草沟工程、排水沟工程、水环境监测控制系统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资质），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资格），同时具备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时，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该在建工程建设单位同意，并完善有关手续后，可以参加本工程项目的投标，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主动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一）合同工程量已完成 80% 以上，且主体工程已完成。

（二）通过水下（泵站机组启动、河道通水）验收。

（三）通过合同完工验收。

（四）工程具备合同完工验收条件，已向建设单位提出合同完工验收申请，并经建设单位确认。

（五）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

**提醒：**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若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则须提供符合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要求的电子注册证书，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请各投标人及时更新主体信息库信息，若因信息更新不及时而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二级建造师的，必须按照《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26 号）文件要求换发新的注册证书电子证照，并及时更新主体信息库，否则不予认可，其他省从其规定。

3.3 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A 类）、拟任本项目项目负责人（B 类）、专职安全员（C 类），须具备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4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3.4.1 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2020 年 9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2500 万元及以上类似水生态修复内容的水利施工业绩，并在此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须同时提供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竣（完）工验收证明。时间以竣（完）工验收证明上竣（完）工验收日期为准。若上述证明材料无法证明为该项目类似业绩、金额、规模的，还须

提供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

3.4.2 自 2023年09月01日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六种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4.3 自 2024年09月01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4.4 自 2025年06月01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江苏省或南通市或海安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3.4.5 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3.4.6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的认定以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或“信用江苏”网站公布名单为准；

3.4.7 投标单位因安全生产事故被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3.4.8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4.9 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号）的规定，江苏省内的投标人某项被核查为不达标的资质，不得参加该资质的招投标、合同备案等经营活动。投标人如为省外企业，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要求，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应当保持企业注册执业人员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条件。企业注册执业人员达标情况，施工总承包特级及一级资质、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所需的注册建造师按“标准”考核，其他资质所需的注册执业人员暂时按“标准”中同类别最低等级资质的要求考核。注册执业人员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的注册人员数量进行认定。江苏省外的投标人某项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企业注册执业人员不达标的资质，不得参加该资质的招投标、合同备案等经营活动。

3.4.10 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或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但提前退休的，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退休证明材料和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务协议。依法应当进行招标的工程，招标投标时，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现场人员不再要求明确，但在施工合同备案（归集）时，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建筑工程施工合同信息归集中施工项目经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及有关管理要求的通知》（苏建建管〔2017〕236号文，苏建建管〔2022〕387号文修订）要求配备到位；

3.4.11 投标人承诺书；

3.4.12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3.5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3.7 本工程执行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 0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10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

5.2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7. 评标方法

7.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

7.2 评标标准：

7.2.1 形式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7.2.2 资格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财务状况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全部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类似项目业绩	2020 年 9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2500 万元及以上类似水生态修复内容的水利施工业绩，并在此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须同时提供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竣（完）工验收证明。时间以竣（完）工验收证明上竣（完）工验收日期为准。若上述证明材料无法证明为该项目类似业绩、金额、规模的，还须提供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
企业信誉	自 2023 年 9 月 1 日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六种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自 2024 年 9 月 1 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自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江苏省或南通市或海安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项目负责人资格	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且具备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其他要求	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季度（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或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但提前退休的，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退休证明材料和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务协议；投标人承诺书；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联合体投标人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7.2.3 响应性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工期	共 420 日历天。
工程质量	合格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50 万元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7.2.4 详细评审标准

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57 分 施工组织设计：29 分 项目管理机构：9 分 企业业绩：3 分 认证、管理体系：1.5 分 企业荣誉：0.5 分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geq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text{评标基准价 } C = A \times K_1 \times Q_1 + B \times K_2 \times Q_2, \quad Q_2 = 1 - Q_1, \quad Q_1 \text{ 取值：} 65\%, 70\%, 75\%, 80\%, 85\%;$ $K_1 \text{ 的取值范围为 } 95\%, 96\%, 97\%, 98\%;$ $K_2 \text{ 的取值为 } 92\%.$ $Q_1, K_1 \text{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text{说明：}$ $1、\text{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text{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3、\text{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

	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施工组织设计 (1-8 项内容为暗标 29 分)	1. 工场布置 (3 分)	工场布置和其它临时设施布置方案合理可行得 3 分, 有缺陷酌情扣分, 最少得 1.8 分, 无描述不得分。
	2. 施工技术方案(5 分)	工程施工技术方案合理得 5 分, 有缺陷酌情扣分, 最少得 3 分, 无描述不得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全面得 5 分, 有缺陷酌情扣分, 最少得 3 分, 无描述不得分。
	4. 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 (5 分)	安全生产管理内容全面、文明工地创建方案合理得 5 分, 有缺陷酌情扣分, 最少得 3 分, 无描述不得分。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5 分)	施工进度计划合理、工期保证措施可行得 5 分, 有缺陷酌情扣分, 最少得 3 分, 无描述不得分。
	6. 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措施 (3 分)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满足施工要求得 3 分, 有缺陷酌情扣分, 最少得 1.8 分, 无描述不得分。
	7. 资源配置计划 (2 分)	设备配备、劳动力配备、资金保障满足工程施工进度需要, 保证方案可行得 2 分, 有缺陷酌情扣分, 最少得 1.2 分, 无描述不得分。
	8. 工程资料管理 (1 分)	工程资料有专人专职负责, 岗位职责分明, 工地档案室建设规范, 配备的设备齐全, 档案整理措施可行, 得 1 分, 有缺陷酌情扣分, 最少得 0.6 分。无描述不得分。
注:		
1、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中的第 1-8 项内容实行暗标评审,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递交的电子文件对应内容不得加盖单位公章或法人签字, 且不能在任何地方出现或暗示反映投标人名称有关的内容, 如项目组成成员姓名(请以岗位、职务等替代)等。否则, 作无效投标处理。		
2、施工组织设计中的第 1-8 项的所有内容不得出现目录, 不得插入页眉、页脚、页码或图片; 字体统一用四号宋体, 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阴影、彩色等标记。否则, 作无效投标处理。		
3、施工组织设计中的第 1-8 项的所有内容总篇幅(含封底、封面)不超过 80 页。每超过 1 页扣 0.5 分, 扣完为止。		
评标委员会在上述第 1-8 项内容的评标过程中, 如一致认为投标单位存在明显提示或者泄露投标人身份信息的内容, 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得分采用四舍五入法, 保留两位小数。		

5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57分）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见本表第二条。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正偏离 1%，扣减 1.5 分，每负偏离 1%，扣减 1 分，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6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9分）	<p>(1)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p> <p>(2)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满足工程需要：配备安全员（提供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质检员（提供相应合格证书）、施工员（提供相应合格证书）、材料员（提供相应合格证书）、资料员（提供相应合格证书）等，以上人员有一个得 0.5 分，最多得 2.5 分。</p> <p>以上人员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项目部人员中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的，得 0.5 分。</p> <p>(以上人员须是投标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相关证明原件扫描件并出具由企业为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否则不得分)</p>
7	企业业绩	企业业绩（3分）	<p>投标人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以项目完工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无竣工验收鉴定书的以完工验收鉴定书时间为准，有竣工验收鉴定书的以竣工验收鉴定书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工程施工合同价 6000 万元及以上的类似水生态修复内容的水利施工业绩，每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完工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包含签字表）原件扫描件；若上述证明材料无法证明为该项目类似业绩、金额、规模的，还须提供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p>

			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 注：投标人业绩与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为同一项目时，该业绩不得分。
8	认证、管理体系	认证、管理体系(1.5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一个得0.5分，最高得1.5分。 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其它材料中。
9	企业荣誉	企业荣誉(0.5分)	投标人自2020年9月1日以来承担过项目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项（如：大禹奖）有一个得0.5分，满分0.5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其它材料中，时间以证书时间或者发文时间为准，证书时间和发文时间不一致时以发文时间为准。

### 7.3 定标办法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进入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对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经考察，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所用业绩、奖项等弄虚作假，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并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

#### 7.3.1 组建定标委员会

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

招标人建立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监督小组由三人组成。监督小组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但不就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定标。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 7.3.2 确定拟定中标人

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遵循择优与价格竞争原则采用票决定标的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

(1)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

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2) 定标标准：

①履约能力、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几年营业额、利税额、财务状况、纳税情况、企业管理水平；

②企业所获得的荣誉。

③企业的信誉等级以及行业的信用等级；

④企业过往业绩的履约情况、发包人履约评价；

⑤价格因素。

备注：定标因素相关材料，应将其原件扫描件上传至“定标因素相关材料”中，且清晰可辨，真实有效。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后果。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 9. 其他事项

9.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50万元。本工程采用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附件），作出承诺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并遵守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9.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9.3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9.4 本工程为全程电子化投标，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到系统，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9.5 该项目的主要负责人为：阎超 相关负责人为：陶华

9.6 投标人同步的主体信息库链接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如需调整请前往省库调整完善，投标人须及时更新信息，确保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 地 址：海安市晓星大道开发区软件园6号楼3楼

邮 编：                /                 邮 编：                /                

联 系 人：许海波 联 系 人：朱工、童工

电 话：15370602025 电 话：15251689791、18662908181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全省统一主体库技术支持：025-83668675

软件技术支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512-58188503

驻场服务地点：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徐飞翔

联系电话：19962108758

海安市营商环境举报电话：12345 热线、 邮箱：hafgw9912@126.com 电话： 0513-8186839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 款 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1. 2	招标人	名称：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 联系人：许海波 电话：15370602025 电子邮箱：/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安市晓星大道开发区软件园 6 号楼 3 楼 联系人：朱秋瑶、童艳、崔慧芹 电话：15251689791、18662908181 电子邮箱：/
1. 1. 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海安市北凌河流域（老坝港滨海新区段）水生态修复项目施工
1. 1. 5	建设地点	老坝港滨海新区，治理范围为爱武河~海安市界段流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
1. 2. 2	出资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2. 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1. 3. 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 3. 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 <u>42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25</u> 年 <u>11</u> 月 <u>06</u> 日 计划竣工日期： <u>2026</u> 年 <u>12</u> 月 <u>31</u>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1. 3. 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 9. 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 10	分 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条 款 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0 日 17 时 30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5 日 17 时 30 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79160129.37 元 其中暂估价：/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input type="checkbox"/> ..... <b>需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册建造师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

条 款 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 ;</p> <p><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p> <p><b>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或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但提前退休的,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退休证明材料和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务协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p>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其他证明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p>
3. 3.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60</u> 日历天
3. 2. 3	合同价格形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单价合同</p> <p><input type="checkbox"/>总价合同</p>
3. 4. 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 <u>50</u> 万元</p> <p>递交方式: 信用承诺函</p> <p>其他要求:</p>
3. 4. 3	投标保证金退还	投标有效期结束前无违反相关要求, 信用承诺函自动失效。
3. 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 6. 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不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p> <p>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相关人</p>

条 款 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姓名等。
3. 6. 6	其他编制要求	/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
4. 2. 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_____ / _____。
5. 1.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 1. 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
5. 2. 1	开标程序	全程电子化开标顺序：公布投标人名单-核验投标保证金-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应系数-解密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评审-宣读投标报价及相关内容-结束退场
5. 2. 2	解密时间	系统发出解密投标文件指令后 30 分钟内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6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委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和在政府组建的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
6. 3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7. 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7人
7. 3. 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等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投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8%。履约保证金由建设单位负责收取、退还。采取履约保函形式提交的，保函期限须要比计划工期至少延长3个月。

条 款 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对开标的异议，在开标过程中提出；对评标结果的异议，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CA证书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依法在线上提起异议或投诉。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海安市数据局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b>一、有关投标报价的说明：</b></p> <p>1、投标报价应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自主进行，并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但不得为严重影响履约的低价。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时，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报价。</p> <p>2、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实行自主报价（已列入不可竞争的项目除外）。投标人投标函中所报设备、材料其规格、尺寸、等级不得低于清单的要求。中标人应根据清单确定的标准、等级、规格组织施工。</p> <p>3、最高投标限价作为投标报价的最高限价，是总价控制，各投标人须认真测算成本、自主报价。</p> <p>4、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应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p> <p>5、现场文明管理：</p> <p>5.1 遵照安全监督窗口要求，严格执行《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源头治理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21〕164号）。施工过程符合安全文明生产的规定，按要求设置标准化围挡，管理用房、防尘降噪措施，以上工作须满足相关的要求。施工单位应设置连续硬质封闭围挡，高度城区内不小于2.5米，其它1.8米，其中公益广告张贴面积不少于围挡面积的40%。</p> <p>5.2 施工过程中扬尘污染防治须满足江苏省、南通市扬尘污染防治检查标准，且满足《关于推进海安市各类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设施配备标准的通知》（海扬尘办〔2022〕1号）的要求。做好防尘降噪及安全生产工作。执行《空气质量百日攻坚行动》《关于做好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强化督查》的相关要求。</p> <p>以上所有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结算时不调整。</p> <p>6、施工过程要求：</p> <p>6.1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运至具备建筑垃圾处置资质的企业处置，且不得掺杂其他垃圾，运距自行考虑，相关费用由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竣工结算不作调整。</p>

条 款 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6.2 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前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硬化场地后的场地拆除以及完工后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出场，运至城管部门允许的堆放地，运距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各投标人报价时自行考虑，竣工结算不作调整。清理标准及清理结果应得到发包人、监理单位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6.3 投标人中标后应根据国家、省、市、工程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缴纳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给付，费用缴纳的标准投标人可向有关部门查询。
		6.4 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环保、消防、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投标人均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6.5 合同工期执行中标单位投标函中的工期，中标单位必须在约定工期内完成所有工程的施工。
	7、其他说明：	
	7.1	中标单位在施工过程中积极开展垃圾分类工作，根据《海安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海政办发〔2017〕100号）《关于推进全县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海公节能办〔2018〕4号）文件要求，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设置工地食堂的要规范管理、集中准确投放餐厨废弃物，主动配合天楹公司集中收运。
	7.2	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包含对承包人分包或承包人与发包人共同发包的专业分包单位的农民工管理）：本工程按《关于在全县工程建设领域实施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的通知》（海建〔2017〕175号）《海安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实施办法》（海政规〔2020〕7号）等文件要求实施农民工实名管理。承包人应按月及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由此可能增加的相应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7.3	工程审计：本工程执行《海安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决（结）算审计操作管理办法的通知》（海政办发〔2018〕193号）。
	7.4	本工程执行《关于印发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海财建〔2025〕3号）和《关于印发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海财建〔2025〕2号）。
	7.5	本工程执行《南通市城乡建设局关于把环境保护纳入合同管理的通知》（通建工〔2018〕97号），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需要考虑相应费用，在施工中和工程结算时不予调整。
	二、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无效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

条 款 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 <b>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b> 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 <b>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 3.0</b> ，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提前进入 <b>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 3.0</b> （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否决投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 3），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b>友情提示：</b> 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切勿对 CA 证书进行任何变更或延期，否则将会导致开标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CA 证书若需变更或延期，请撤销使用变更或延期前 CA 证书所制作的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并在 CA 证书完成变更或延期后重新制作上传投标文件。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条 款 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9、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本项目提供二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分别是标桥（国泰新点软件提供）和九稳宝（江苏妙笔提供），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两款工具下载路径如下：  标桥：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指引-系统帮助-南通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新点软件全业务投标兼保函验证兼标证通）  九稳宝：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指引-系统帮助-南通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九稳宝）  两款工具技术支持如下：  标桥：徐飞翔 19962108758（微信同号），QQ:2339243135 九稳宝：李厚利 18994158269（微信同号）  10、投标人同步的主体信息库链接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如需调整请前往省库调整完善，投标人须及时更新信息，确保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注：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以电脑显示时间为准。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

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正处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内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须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工程量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价的风险在约定风险范围内的，由承包人承担，风险范围以外的按合同约定。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3.2.4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措施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本工程安全文明措施费按以下标准计取：

建设项目应在工程预算、投标报价和最高投标限价中足额计取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下浮。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在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应列入其工程量清单通用措施项目清单中，并应将该费用分成“基本费”“标化增加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单独列项，其中“基本费”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营改增后调整内容（即苏建价〔2016〕154号）规定足额计取；有省、市级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示范项目创建目标的，“标化增加费”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办法的公告》（〔2018〕24号）附件3规定的标准暂列，没有创建目标的，标化增加费不计取。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办法的公告》（〔2018〕24号）附件2规定的标准足额计取。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报价时计算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不得擅自更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以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核定的最终费率为准在工程竣工结算时计算相关费用，未经核定，一律不得计取。

3.2.5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本工程规费、税金项目按以下标准计取：

环境保护税：根据市造价处《关于明确南通市建设工程环境保护税计价问题的通知》（通建价〔2019〕20号文）要求，环境保护税由各类建设工程的建设方（含代建方）向税务机关缴纳。因此，建设工程计价中不再计列环境保护税。施工单位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进行施工而受到的罚款，不属于环境保护税，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营改增后调整内容（即苏建价〔2016〕154号）规定费率标准计取。

规费及税金为不可竞争性费用，必须按规定的标准计取并在工程造价中单列。

税金按照苏建函价〔2019〕178号省住建厅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计算。计税模式采用简易计税方式，税金费率按3.3%计算。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自动失效。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实际补缴投标保证金通知后五日内给招标人：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4.5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信用承诺函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以备开标时查验。

3.4.6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招标人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4.7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在前附表规定时间内，中标人应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按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

3.4.8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可以要求其补缴投标保证金：（1）放弃中标项目的；（2）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3）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主体信息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主体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主体信息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以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 投标备份文件（如需要）**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 **4 投标**

###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5.2 开标程序**

-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 **5.3 特殊情况处理**

-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评标结果公示**

-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

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15 日内确定中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按规定的格式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

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异议与投诉**

#####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投诉须符合苏建规字（2016）4号文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提交或在线提出。书面提交时另须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及复印件、联系方式、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至少近一个月）。如法定代表人提交的，则另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身份证件及复印件、联系方式、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至少近一个月），否则，不予受理。

####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

1.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确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计分，评分采用百分制，分项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确定。

#### 2. 评分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一个投标文件，根据初步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对照第 27 条款，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财务状况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全部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类似项目业绩	2020 年 9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2500 万元及以上类似水生态修复内容的水利施工业绩，并在此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须同时提供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竣（完）工验收证明。时间以竣（完）工验收证明上竣（完）工验收日期为准。若上述证明材料无法证明为该项目类似业绩、金额、规模的，还须提供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否则该业绩不认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

	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
企业信誉	自 2023 年 9 月 1 日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六种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自 2024 年 9 月 1 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自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江苏省或南通市或海安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项目负责人资格	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且具备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其他要求	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季度（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或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但提前退休的，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退休证明材料和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务协议；投标人承诺书；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联合体投标人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1.3 响应性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工期	共 420 日历天。
工程质量	合格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50 万元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2.1.4 详细评审标准

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57 分 施工组织设计：29 分 项目管理机构：9 分 企业业绩：3 分 认证、管理体系：1.5 分 企业荣誉：0.5 分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geq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C = A \times K_1 \times Q_1 + B \times K_2 \times Q_2$ , $Q_2 = 1 - Q_1$ , $Q_1$ 取值：65%、70%、75%、80%、85%； $K_1$ 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 $K_2$ 的取值为 92%。  Q1、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说明：  4、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5、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6、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
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工场布置（3 分）	工场布置和其它临时设施布置方案合理可行得 3 分，有缺陷酌情扣分，最少得 1.8 分，无描述不得分。
	2. 施工技术方案(5 分)	工程施工技术方案合理得 5 分，有缺陷酌情扣分，最少得 3 分，无描述不得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全面得 5 分，有缺陷酌情扣分，最少得 3 分，无描述不得分。
	4. 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5 分）	安全生产管理内容全面、文明工地创建方案合理得 5 分，有缺陷酌情扣分，最少得 3 分，无描述不得分。

4	施工组织设计 (1-8项内容为暗标 29分)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5分)	施工进度计划合理、工期保证措施可行得5分，有缺陷酌情扣分，最少得3分，无描述不得分。
		6. 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措施 (3分)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满足施工要求得3分，有缺陷酌情扣分，最少得1.8分，无描述不得分。
		7. 资源配置计划 (2分)	设备配备、劳动力配备、资金保障满足工程施工进度需要，保证方案可行得2分，有缺陷酌情扣分，最少得1.2分，无描述不得分。
		9. 工程资料管理 (1分)	工程资料有专人专职负责，岗位职责分明，工地档案室建设规范，配备的设备齐全，档案整理措施可行，得1分，有缺陷酌情扣分，最少得0.6分。无描述不得分。

注：

1、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中的第1-8项内容实行暗标评审，电子招投标系统中递交的电子文件对应内容不得加盖单位公章或法人签字，且不能在任何地方出现或暗示反映投标人名称有关的内容，如项目组成成员姓名（请以岗位、职务等替代）等。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施工组织设计中的第1-8项的所有内容不得出现目录，不得插入页眉、页脚、页码或图片；字体统一用四号宋体，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阴影、彩色等标记。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施工组织设计中的第1-8项的所有内容总篇幅（含封底、封面）不超过80页。每超过1页扣0.5分，扣完为止。**

评标委员会在上述第1-8项内容的评标过程中，如一致认为投标单位存在明显提示或者泄露投标人身份信息的内容，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得分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5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57分)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见本表第二条。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正偏离1%，扣减1.5分，每负偏离1%，扣减1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6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 (9分)	(1)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 (2)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满足工程需要：配备安全员（提供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质检员（提供相应合格证书）、施工员（提供相应合格证书）、材料员（提供相应合格证书）、资料员（提供相应合格证书）等，以上人员有一个得0.5分，最多得2.5分。以上人员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有一个得1分，

			最多得 5 分。项目部人员中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的，得 0.5 分。 （以上人员须是投标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相关证明原件扫描件并出具由企业为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否则不得分）
7	企业业绩	企业业绩（3分）	<p>投标人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以项目完工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无竣工验收鉴定书的以完工验收鉴定书时间为准，有竣工验收鉴定书的以竣工验收鉴定书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工程施工合同价 6000 万元及以上的类似水生态修复内容的水利施工业绩，每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完工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包含签字表）原件扫描件；若上述证明材料无法证明为该项目类似业绩、金额、规模的，还须提供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p> <p>注：投标人业绩与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为同一项目时，该业绩不得分。</p>
8	认证、管理体系	认证、管理体系（1.5分）	<p>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1.5 分。</p> <p>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其它材料中。</p>
9	企业荣誉	企业荣誉（0.5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项目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项（如：大禹奖）有一个得 0.5 分，满分 0.5 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其它材料中，时间以证书时间或者发文时间为准，证书时间和发文时间不一致时以发文

		时间为准。
--	--	-------

2.2.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评审。

2.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说明：

- (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 (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方法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 (3)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 1%，扣减 1.5 分，每低 1%，扣减 1.0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4)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1.4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 详细评审**

#### **2.3.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人或投标人项目负责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人或投标人项目负责人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报价合理性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评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分工：评标委员会由本地和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3 初步评审**

####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扫描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为严重影响履约的低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4)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20)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5) 需在企业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未在企业主体信息库备案并链接到电子投标文件中的。

###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1.4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1.4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1.4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1.4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1.4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企业业绩、认证、管理体系、企业荣誉计算出得分 C；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B+C。

###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间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评标委员会经甄别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为异常低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影响履约，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异常低价投标，依法否决其严重影响履约的低价投标。

### 3.6 推荐定标候选人（公示时不排序）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定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 7 名（有效投标家数不足 7 家时按实际投标家数）为中标候选人（不排序）。

3.6.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澄清和说明情况记录；
- (5) 无效投标判定情况说明；
- (6) 推荐定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每个环节的评审结果。

(7) 定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 3.7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依法进行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家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如不具备竞争性，则重新招标。

异议或投诉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招标人将继续进行定标，不再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有权对拟定中标人进行考察，如发现有弄虚作假、项目负责人不能常驻现场、项目负责人能力不足、项目负责人业绩质量较差、投标人在招标人其他项目中出现履约情况较差等情况，招标人保留取消其拟定中标人资格的权利。

### 3.8 定标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进入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对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经考察，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所用业绩、奖项等弄虚作假，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并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

#### 3.8.1 组建定标委员会

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

招标人建立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监督小组由三人组成。监督小组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但不就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定标。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 3.8.2 确定拟定中标人

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遵循择优与价格竞争原则采用票决定标的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

(1)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

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 (2) 定标标准：

①履约能力、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几年营业额、利税额、财务状况、纳税情况、企业管理水平；

②企业所获得的荣誉。

③企业的信誉等级以及行业的信用等级；

④企业过往业绩的履约情况、发包人履约评价；

⑤价格因素。

备注：定标因素相关材料，应将其原件扫描件上传至“定标因素相关材料”中，且清晰可辨，真实有效。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后果。

### 3.9 拟定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以及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 3.10 发布中标人公告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水利工程施工合同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本节全文引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第4章第1节相应条款。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

1.1.2.3 承包人：\_\_\_\_\_(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2.5 分包人：\_\_\_\_\_ / \_\_\_\_\_。

1.1.2.6 监理人：\_\_\_\_\_(填入监理人的名称)。

#####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2年(专业工程从其行业规定)。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7) 图纸；(8) 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履约担保作为合同生效的前置条件。

####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工地办公室。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增加条款：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不提供。施工临时用地、道路、便道由承包人负责，其费用已列入本合同价中。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_\_\_\_\_ / \_\_\_\_\_。

####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证件和批件，但办理相关证件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并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 2.8 其他义务

(1)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等事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此项费用

并计入投标报价中。

(2)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与本工程无关人员的干扰，发包人应采取积极态度做好协调、劝解工作，使得工程顺利实施。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本工程施工现场周围主要道路畅通。但承包人应遵守当地交通管理部门限制通行的有关规定，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如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未采取防护措施或防护设施不到位而发生市政公用设施、道路、场地的损坏，所发生的修复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概不负责。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本合同监理人需要在行使其职责和权力前，必须事先经发包人批准的事项有（不限于）：

- (1) 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 (4) 涉及全局的暂停施工、复工；
- (5) 当变更引起任何合同价格变动时作出变更决定；
- (6) 索赔的批准与支付。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1) 按照施工图纸和国家规定的有关施工技术规范，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严格按照《江苏省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精心组织施工。必须逐日记录施工日记，每月 25 日向监理单位报告施工进度。严格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施工，不得擅自变更原工程设计；如遇特殊情况，确需更改设计，应将事由报告监理人员，经批准后方可变更，否则所变更的部分不予认可。

(2) 施工中随时接受监理单位的检查，每道工序质量报验，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员，待检查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施工。对重点工程关键部位的砼浇筑，各做试块 1 组（3 块），并将试压报告附于施工资料中。

(3) 承包人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施工工艺和工程质量的检验和验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规定的技术要求。

(4) 制定施工安全制度，保证施工安全。如发生工伤事故，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关。

(5) 按合同规定的开工日期进场，按合同规定的期限竣工，然后向监理单位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并提供施工资料，一式两份，接受监理单位检查验收。必须保质保量按合同规定的期限竣工，然后向监理单位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并提供施工资料，接受监理单位检查验收。

(6)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将施工现场周边整理干净，确保环境优美。

(7)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须接受审计部门审计。

(8) 在满足相关技术标准和设计规范要求的前提下，按照《南通市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种类及应用工程部位》（见通政发〔2019〕18 号）要求，指定工程部位选择的再生产品替代使用比

例不低于8%，再生产产品价格不高于市场指导价。

(9) 按照《劳动法》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相关规定，承包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在雇佣和使用农民工时，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

(10) 承包人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时，将要求分包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承包单位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承包单位先行垫付欠款。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清偿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11)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承包单位愿意接受业主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决定；造成不良影响的，将列入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内黑名单。

#### 4.1.10 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对本工程施工质量负直接责任，其法定代表人按职责对所承担的工程负领导责任和终身责任。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做好质量管理工作。

(2)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工作，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强化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保障工程建设安全。

(3) 承包人负责做好本单位信息采集和报送工作。按照要求做好合同管理方面信息采集报送工作。

(4) 承包人负责建立工程档案管理领导责任制和相关人员岗位责任制，明确工程档案管理机构，配备必要人员及设施、设备，统筹安排工程档案管理工作所需资金，建立健全工程档案管理的各项管理制度，保证工程档案管理有序进行。

(5)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应在现场设立办公室供其管理人员使用，并保证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效。承包人应为其所有非本地雇员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临时居住许可证。

(6) 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他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7) 承包人应在工地设立医疗救护机构，配备必要的医疗人员及设备。

(8)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他标段和工区，或作业影响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并有义务提供与其他标段工程施工配合与协调，包括（但不限于）：

- 1) 工作面的安全；
- 2) 施工进度的协调；
- 3) 及时提交工作面；
- 4) 保持建筑物相邻界面附近的结构质量；
- 5) 为其他标段的承包人提供交通道路、交叉工作面的作业场地；
- 6) 保持发包人提供的公用设施包括道路等在承建标段内的维护与保养，不得造成损坏而影响正常施工。

(9)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稳定和安全负责；承包人应根据现场情况适当进行封闭。

(10) 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与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配合，其费用应含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

(11) 对与本合同实施有关的各类验收（如档案、消防、评审、审计、各阶段验收、竣工（完

工) 验收、工程移交等)、上级领导视察及检查工作, 第三方检测等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参加。

(12) 承包人应按南通市水利工程文明工地标准进行施工, 其所需一切费用, 应含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

(13) 承包人应配合(仅限于现场)发包人进行与本工程有关的新材料、新工艺的科研试验以及各类的观测试验。

(14) 承包人须按国家相关规范整理工程档案, 建设合格的工地档案室, 并确保必要的人员、资金投入, 须设立专职档案员, 在工程建设期间, 为确保工程档案整理的连续性, 原则上不得更换专职档案管理人员, 工程结束后移交完整的工程档案资料5套(1套原件, 3套复印件, 1套电子文档)给发包人, 竣工(完工)图需移交原件6套(纸质竣工(完工)图5套, 电子文档1套)给发包人, 与档案相关的一切费用应包含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

(15) 承包人须依法与劳动用工人员签订用工合同, 并提供合适的生活条件。为便于管理, 施工人员宜统一着工装, 按工种分色佩戴安全帽。项目负责人、副经理等管理人员应挂牌上岗, 专职安全员、专职质检员必须着与其他人员有明显区别的工装上岗。

(16)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廉政合同。

(17)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资金安全合同。

(18) 承包人承诺不拖欠劳务工资。

(19)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各类预案等工作。

(20) 配合工程竣工(完工)后各类审计、评审、报奖等各类工作。

(21) 承担本工程所有的检验费用, 承包人应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考虑。

(22)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在施工过程中, 如遇到与本工程无关人员的干扰, 承包人应采取积极态度做好协调、劝解工作, 使得工程顺利实施②施工过程中造成群众财产损失的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赔偿③承包人承担工程质量检测中制作、封样、送检、检测等全部工作, 相关委托检验费用等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试验检测机构须报监理确认并报发包人同意。④对发包人提供设计图纸中缺陷, 承包人应当履行提醒义务⑤施工现场内所有杂物由承包人负责清除, 且达到具备施工条件并使发包人满意⑥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必须认真参加每周工地例会, 并上报相关资料。

####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 工程项目: 本工程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需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2) 工作内容: \_\_\_\_\_ / \_\_\_\_\_。

(3) 分包金额限额: \_\_\_\_\_ / \_\_\_\_\_。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 \_\_\_\_\_ / \_\_\_\_\_。

####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

身份证号: \_\_\_\_\_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4.5.1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负责人在施工期间必须常驻现场，接受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考勤管理。每月驻现场天数不少于当月天数的 80%，每天工作不少于 8 小时，且需满足施工现场管理要求。项目负责人离开现场一天以上（含一天），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不足一天须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向现场工程师请假并得到批准。项目负责人请假期间，需做好工作安排，并指定专人负责。项目负责人因事请假须征得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同意。

项目负责人未请假或请假未经同意不在岗的，按缺勤处理，每缺勤一天，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1000 元。项目负责人在施工期间当月累计缺勤超过（含）10 天，或连续 5 天不在岗，视为项目负责人常态化缺位，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的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现场施工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对承包人项目现场管理班子主要成员（施工员、安全员）实施考核（在保证履职的情况下，可兼职质检员、资料员），现场管理班子主要成员每天驻现场且每天工作不少于 8 小时。

管理人员离开现场，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出勤率按当月实际出勤天数除以当月天数计。管理人员离开现场请假必须经项目负责人、总监书面同意，向发包人书面报备。

现场管理班子主要成员未请假或请假未经同意不在岗的，按缺勤处理，每缺勤一天，处以违约金 500 元/人。现场管理班子主要成员在施工期间当月累计缺勤 3 日或连续 3 日不在岗，视为常态化缺位，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因现场管理班子主要成员不称职、不能到位或常态化缺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更换。如承包人未能在要求期限内整改到位的，发包人按每延迟一天，处以违约金 1000 元/人。

以上，项目负责人与安全员、技术负责人与施工员、质检员不得同时安排休息。

4.6.2 承包人现场机构和人员应服从当地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对安全、暂住人口等的管理，并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和费用。

4.6.3 承包人的现场人员必须挂牌上岗。

#### 4.8.5 劳务用工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承包人须接受发包人及开户银行的监管。工程资金须用于本合同工程建设，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工程资金流向，若有资金使用不规范情况，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项，并要求追回工程款。

承包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执行，建账核算，以便发包人进行资金监督，确保工程建设资金安全。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 / \_\_\_\_\_。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按设计文件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自行采购与保管，但

是材料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在采购前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材料设备进场时要有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承包人、监理人应对原材料和中间材料见证取样和送检，并对构配件和设备进行抽检，未经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否则，所引起的一切后果与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应在施工图纸规定“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内修建临时设施，临时设施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但办理相关手续的费用由承包人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考虑。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的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通过自行查勘，并服从相关管理部门和单位的有关管理规定。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7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7天内，将实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7天内批复承包人。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_\_\_\_\_ / \_\_\_\_\_等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在开工后21天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内容目标，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为加强安全管理，发包人将根据工程实际，组织一个由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参与的安全生产组织机构，监督和协调工地的施工安全，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9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0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1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 / 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2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2.13 根据相关规定，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由承包人编制专项方案，如按规定需经专家论证和审查的工程，由承包人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发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参加。由此发生的费用应包含在相应的投标报价内。

### 9.3 治安保卫

9.3.1 承包人进驻现场后，应与发包人联系协商，在现场联合建立项目部，统一管理施工场地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相关职责。由此发生的费用应包含在相应的投标报价内。

###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4.7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运至建筑垃圾具备资质的处置企业处置，且不得掺

杂其他垃圾，运距自行考虑，相关费用由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竣工结算不作调整。

##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海扬尘办〔2022〕1号《关于推进海安市各类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设施配备标准的通知》的要求。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须在开工后 7 天内报送详细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监理人应在 7 天内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以确定合同进度计划，应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做好年度计划、月计划、旬计划各类进度报表的编报。由于承包人编制质量、深度不能满足监理人要求而退回重新上报和重新批复，批准后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为原合同进度计划的补充文件。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100 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 (2) 10 级及以上台风经过本工程引起的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5 °C 的高温大于 10 天；
- (4) 日气温低于 -8 °C 的严寒大于 10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 必须是非承包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且在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关键线路上的，工程师才可以考虑是否受理承包人的延期申请。

(2) 双方约定本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者，工期不予顺延：

1) 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工期不予顺延；  
2) 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施工，以伪劣材料假冒合同约定的品牌、型号、质量等级，或没有按投标时报送样品进行采购供货，经监理工程师下达停工令的停工日期不得顺延；

3) 承包人没有组织和协调好各相关施工队伍及分包单位进行施工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4) 承包人及分包单位未按设计要求施工，发包人要求返工的；  
5) 工程实施期间或完工后接受有关部门检查发现存在质量问题，需作整改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其整改费用和延误工期，对于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6) 因承包人原因的待料工期不予顺延。

7) 延期工程项目如果不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即使是重要工序，监理工程师也不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8) 其他工期不予顺延的情形。

(3) 如承包人需要变更关键线路，应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书面批复为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节点竣工验收，承包人每延迟竣工一天，须按 5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

金。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竣工验收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自身的原因，未能兑现其投标时承诺条件或工程质量较差，或其工期进度严重脱节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且已完成的有效工程量只按 50%计量结算。

承包人未能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及时进场施工，承包人每延迟一天，须按 5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_\_\_\_\_/\_\_\_\_。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的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责任：由于现场非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引起的正常停工。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的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本工程质量要求：合格。非水利工程项目执行相关行业标准。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地方、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等要求进行施工，严禁擅自降低标准，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若承包人违反上述基本要求，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必须 2 日内整改完毕。拒绝整改、整改不及时或不到位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 5000 元/次；若情节严重并经鉴定存在工程质量重大隐患的，则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且承担因消除工程质量隐患而承担的维修费用，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扣减全部质量保证金。

承包人应加强各专业工种、工序施工管理，未经验收或质量检验评定不合格的，不得进行下一个工种、下一道工序施工。施工单位应加强隐蔽工程施工管理，在下一道工序施工前，应通过项目法人、设计、监理单位检查验收，并绘制隐蔽工程竣工图。承包人应建立完整、可追溯的施工技术档案。

## 13.7 质量评定

工程质量评定程序按《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范》（DB32/T2334-2013）有关规定执行。  
专业工程从其行业规定。

13.7.7 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_\_\_\_\_/\_\_\_\_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

资料。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凡进入建设项目建设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应具有产品质量出厂合格证明或技术标准规定的进场试验报告。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对原材料和中间材料见证取样和送检，并对构配件和设备等进行抽检，未经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14.1.5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到场后由监理和承包人共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和管护工作。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全部试块、试件及材料。

14.1.7 为了把好工程质量关，承包人须进行全过程自检，自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指定具有水利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检验、试验的机构由承包人自行选定（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三家选定的检验、试验机构不得相同；发包人检测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检测原材料由承包人免费提供）。承包人须将进场材料、构配件、工程设备的材质原始凭证、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给发包人、监理人核验。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

15.1.2 承包人提出变更设计，必须征得发包人确认同意后方可实施；

15.1.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等涉及到设计变更或补充的，在征得监理、发包人共同确认的书面同意的；

15.1.4 未经发包人共同确认的变更、签证及调整，不作为施工、结算的依据，如承包人根据未经共同确认的变更、调整施工，由此造成的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5.1.5 具有完备手续的现场签证；

工程的施工以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为依据，施工过程中的设计施工图的变更，工程量的调整必须由设计单位出具正式“设计更改通知单”，经业主和监理人认可后，完成财政备案变更手续后，方能进行施工，作为工程量调整结算的依据。如随意调整变更的工作量，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

15.1.6 其他变更：

其他可能在本项目中实施的专项工程及总承包范围之外与工程紧密相关的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并且该工作在承包人的工程资质范围内，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去完成，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接受并作为本工程的变更处理，费用计算按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执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要求的变更实施，否则按违约处理。变更需要延长工期时，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相关的规定办理；若变更使合同工作量减少，发包人认为应予提前变更项目的工期时，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若承包人为了便于组织施工，或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需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而提出的局部变更设计，除应获得发包人、监理人的批准外，还须承担由此而增加的费用。

15.1.7 关于变更的事项：本工程按照海财建〔2020〕9号《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变

更 责任追究办法》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海 政办发〔2021〕172号)进行管理。

本项目为固化的工程量清单计算方式，所有施工期间发生的变更价款均待审核结算后按审核结算价支付。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_\_\_\_/。

### 15.8 暂估价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

变更估价原则：A 投标人报价文件中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执行（或参照）原有的投标单价；B 投标人报价文件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则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苏水基〔2010〕61号）、“取费标准”的口径计算并进行同比率下浮[下浮率为承包人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比率]后结算，认质认价的材料价格不下浮。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本项目为固化的工程量清单计算方式，人工、材料和设备的价格波动不予调整。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的工程量应当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和监理人现场计量，并经审计确认的工程量。

####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具备施工条件，办理好开工手续后，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 15%（含安全文明措施费），作为预付款，抵作工程款。

预付款在第一次支付进度款时予以一次性扣回，如进度款不足扣除预付款，则进度款不予支付。

预付款担保：承包人在申请预付款的同时需同时向发包提交相应金额的预付款担保。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且上级补助资金到账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5%，湿地工程、缓冲带工程等验收合格且通过上级审核后付至合同价款中对应分项工程金额的 50%，工程施工结束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经最终审核结束后付至工程审核价的 97%，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 10 日历天内一次付清。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扣除质量缺陷发生的维修费用后一次性付清。

履约保证金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 14 日内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退还按照苏建建管〔2016〕707 号文件执行。

农民工工资支付：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向承包人企业工资专户存入不低于当期工程款 20%的专户资金。

所有工程款的支付申请必须经发包人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本工程采用简易计税方式计价，投标人根据税务部门相关规定缴纳的附征税金、附加税费等税费，由投标人自行咨询当地税务部门，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 17.5 竣工（完工）结算

####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6 份。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6 份。

（2）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收到承包人的结算资料（含工程资料）后，先确认承包人所有竣工资料已经递交城建档案馆备案存档后，发包方委托审计部门进行审定，审核费用及相关要求按海政办发〔2018〕193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决（结）算审计操作管理办法的通知》执行：“对于工程结算送审价核减率介于 8% 和 10% 之间的（即  $8\% < \text{核减率} \leq 10\%$ ），按照其超出 8% 部分金额的 5% 对施工单位予以扣减，同时对监理单位扣减 10% 服务费予以扣减，并由建设单位在应支付的相应款项中抵扣；对于工程结算送审价核减率介于 10% 和 20% 之间的（即  $10\% < \text{核减率} \leq 20\%$ ），按照其超出 8% 部分金额 10% 对施工单位予以扣减，同时对监理单位扣减 20% 服务费予以扣减，并由建设单位在应支付的相应款项中抵扣；对于工程结算送审价核减率超出 20% 的，除按照其超出 8% 部分金额的 10% 对施工单位予以扣减，同时对监理单位扣减 30% 服务费予以扣减，并由建设单位在应支付的相应款项中抵扣，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给予通报，抄送市数据局审核后列入黑名单，录入“江苏省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相关网站予以公示。”

###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完工结算资料。

## 18. 竣工验收（验收）

### 18.1 验收工作分类

验收分类、条件、程序执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 /，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

###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

###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工程档案等。

##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 不需要（需要 / 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_\_\_\_\_。

##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_\_\_\_\_；费用承担：\_\_\_\_\_ / \_\_\_\_\_。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颁发合同完工证书之日起。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对工程的保险，承包人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投保。其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在承包人递交开工报告的同时需同时递交工程保险的复印件。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_\_\_\_\_。

### 24.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南通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项目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5. 补充条款（增加）

25.1 市有关部门或单位决定的临时停水、电，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不能延长工期。

25.2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如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一切损失与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并没收全部安全履约保证金。

25.3 现场安全文明措施（包括围栏、警示标志等）应根据现行相关文件实施，并按照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要求布置，否则，由发包人组织实施，其费用由发包人在承包人的合同价中扣除。

25.4 承包人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达到不奖；达不到没收全部质量履约保证金，并必须负责返工、修理；经返工、修理后仍不能消除工程质量缺陷或隐患，不能保证工程正常使用各项功能要求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未支付工程款将不予支付，并且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5.5 下列项目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投标时已由承包人考虑在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 (1) 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的场地租用费用及二次搬运费用；
- (2) 施工临时用地、临时用电、临时用水、临时排水、通讯等设施配套及设备费用、临时道路筑拆等费用；

- (3) 既有场地内的各类构筑物（含障碍物）拆除等相关费用；
  - (4) 现场垃圾清运费及环境保护费用；所有检验试验费、赶工措施费；
  - (5) 影响临近居民引起的赔偿费用，临近居民矛盾引起的停工、窝工、机械停置费用；大型机械进退场费（应考虑招标文件的工期要求投入机械）；
  - (6) 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缴纳的所有费用。
  - (7) 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投保。承包人必须为其雇员（包括临时工和农民工）投保工伤及人身意外伤害险，此项保险的一切费用。
  - (8) 承包人应仔细研究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地质、气象等情况，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及施工计划，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所需的费用。
  - (9)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为本项目其他工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列。
  - (10) 对于本工程中与既有道路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施工时应保证施工和交通的安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单独计量和支付，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本工程施工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11) 合同实施期间，按照有关规定承包人应向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行政许可，取得其同意，主管部门收取的费用（不含押金，如有关部门需提交押金的，由承包人负责）由发包人承担。申报所需的资料由承包人负责，航行安全评估费（如有）、作业时发生的安全设施费（临时标志和标牌等）以及施工交通安全组织管理所发生的人力、物力、财力及其他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另行支付，完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 (12) 施工中涉及的一些防护和加固措施费用均包含在相关单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现场可能存在的风险由承包人负责，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 (13) 承包人在施工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机械可能会对周边的房屋的影响，对周边房屋造成损坏的，应负责修复和赔偿，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结算时不予增加。
  - (14) 现场施工用水、电接入点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 (15) 本工程施工、完工验收直至保修期结束所产生的赶工措施、二次搬运、地上及地下设施的临时保护、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等一切破坏费用。
  - (16) 为完成招标内容，虽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但又必须发生的费用。
- 25.6 沿线因场地、道路等限制所采取的措施费用（包括且不限于便道、维持交通等）由承包人综合考虑，造成破坏的要按原状修复，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完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 25.7 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污水时，由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施工噪音超出有关部门的规定时，由承包人采取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5.8 承包人在投标阶段已充分踏勘现场，对现场的各类障碍物（通信线、地上地下电力电缆线等）已有全面了解，并将此类障碍物可能引起的各种情况综合考虑。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提供的通道综合考虑施工作业方法（如陆上施工、水上施工等），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完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 25.9 各类土石方运输距离由承包人在投标时已综合考虑,结算时所有运输距离项均不予调整。
- 25.10 为完成项目实施考虑的支护措施、降水排水措施、既有道路保护措施、高压线杆等既有管线保护措施、围堰等均已在标底中考虑,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 25.11 围堰、老涵、障碍物拆除、清运费用包干使用,结算时不做调整。
- 25.12 工程沿线道路、管线,若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损坏,应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
- 25.13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若承包人将工程转包给他人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全部履约保证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须等价赔偿。
- 25.14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会同有关监督机构对承包人的真实性进行查证,一经查实承包人将本工程违法分包的,发包人将有权责令其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合同价的2%的违约金。
- 25.15 承包人在完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必须将现场所有临时设施、机械设备、材料、建筑垃圾等全部清运出现场,清理标准使发包人满意,否则发包人有权另择他人完成,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责任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 25.16 当本招标文件中承包人的赔偿金额及违约金额累计超过履约保证金金额时,发包人将在承包人未领取的工程款中抵扣,如有不足,再向承包人追缴。
- 25.17 承包方必须无条件接受财政、水利、审计单位和本单位对该项工程实际成本的延伸审计或资金使用情况检查。
- 25.18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提供有关技术资料,从而影响施工进度和质量,由此给承包人带来的直接经济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5.19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按图施工的、不符合建设标准的,或经监理人员检查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应立即进行返工,由此造成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负,同时根据情节扣除相应违约金。

### 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_\_\_\_\_（工程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身份证号：\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范》（DB32/T2334-201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等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份，其余交相关部门。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章）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_\_\_\_\_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1、本工程绿化养护等级为三级，养护期五年；

2、本工程水质维稳为五年周期，设备保修期为一年（含在五年维稳期内）。

二、质量缺陷责任期：质量缺陷责任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缺陷责任期限2年。

承包人必须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对质量保修范围的工程内容实行保修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承包人对质量保修范围的项目内容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支付质保金。

5、本工程约定的质量保证金比例为3%。

6、发包人在质量缺陷责任期满经复验合格后14天内，将剩余质保金返还承包人。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工程廉政合同

甲方（发包人）：\_\_\_\_\_

乙方（承包人）：\_\_\_\_\_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_\_\_\_\_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担\_\_\_\_\_合同的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 第一条 甲、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合同名称）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应向执纪执法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承包人安排亲友及介绍销售不合规定的工程材料，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违反规定干预乙方的工程项目分包；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工程款或超进度拨付工程款；严禁私设小金库。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准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准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 第三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施工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

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 乙方不准违反规定将承建的施工项目分包或非法转包。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该工程的监理人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乱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 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乱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 **第五条 督查部门**

双方约定：自愿接受发包人及其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甲方及乙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接受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 **第六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部门主持，甲方及乙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及乙方各执两份，送交有关督查部门贰份。**

甲方：\_\_\_\_\_ (盖单位公章)

乙方：\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工程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在\_\_\_\_\_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承包人的法人代表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专职安全员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名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均分别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_\_\_\_\_（盖单位公章） 乙方：\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施工单位信用承诺书**

1. 不围标串标；
2. 严格执行廉政规定，不对项目管理人员行贿或变相行贿，送物送卡或宴请；
3. 严格按投标文件确定的项目负责人承担现场施工管理，不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
4.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不偷工减料，不使用不合格材料，保证工程质量；
5. 严格执行项目计划，不与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串通变更设计和计划；
6. 不转包分包或售卖中标工程；
7. 自觉履行工序报验规范、合格后进入下道工序，不未报先建；
8. 对检查、督查、审计、验收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9. 严格执行施工计划安排，确保按照投标文件明确的时限完成施工内容；
10. 完成后期服务，对保修期内发生的工程缺陷及时修复；
11. 强化安全意识，严格安全防护，不发生安全事故；
12. 做好施工资料收集和整理；
13. 及时提供竣工送审资料；
14. 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
15. 有违以上承诺，愿意接受相应处罚。

承诺单位：

时      间：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一、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 1、老坝港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对于水生态修复项目的相关要求；
- 2、海安市北凌河流域（老坝港滨海新区段）水生态修复项目施工图；
- 2、《GB/T50500-2024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3、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配套的清单计价指引；
- 4、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范；
- 5、材料价参照《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8期指导价；
- 6、信息指导价没有的按市场价；
- 7、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1.5%计取；
- 8、苏建价[2014]448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贯彻意见；
- 9、苏建价[2016]154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
- 10、苏建函价〔2019〕178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 11、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等；
- 12、税金按照苏建函价〔2019〕178号省住建厅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计算，计税模式采用简易计税方式，税金费率按3.3%计算。

### 二、编制情况说明

- 1、本工程绿化养护等级为三级，养护期五年；
- 2、本工程水质维稳为五年周期，设备保修期为一年（含在五年维稳期内），施工单位自行考虑报价，中标后招标人不接收招标控制价计价偏高或者偏低提出的合同价调整；
- 3、本工程排水口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施工单位自行考虑报价，结算时综合单价不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
- 4、清单中未能详尽描述所有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清单特征及描述要求以及现场踏勘等综合报价；
- 5、废料弃运、临时用水用电、临时设施及大型机械进出场等所有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 6、施工中须对可能涉及到的已有灌溉水渠、农田作物、村民财产保护，风险投标报价自行考虑，结算不调整；
- 7、投标人投标前须认真踏勘现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各种困难因素需增加的施工成本，结算时不得要求招标人额外增加费用；
- 8、施工过程中损坏的构造物必须按原样恢复到位，损坏的农作物、经济作物等必须按市场

价作价赔偿；

9、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件、合同协议条款、技术规范及其组成文件等资料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0、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对工程项目的项目特征及具体做法只作重点描述，如出现项目特征未描述详尽的详细情况见技术说明、技术措施费及相关图集。组价时应结合投标人现场踏查情况包括完成所有工序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清单描述不能作为投标人漏项、漏序的借口；

11、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如需农户、合作社配合（或配合农户、合作社），所需费用由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不调整；

12、投标人应按照发布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市场行情、企业状况自主测算报价，不得参照招标控制价计价内容报价。中标后招标人不接收招标控制价计价偏高或者偏低提出的合同价调整。如投标人对招标控制价有异议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提出；

## 第六章 图 纸

请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本人\_\_\_\_\_ (姓名) 系本单位\_\_\_\_\_ (单位名称) 的\_\_\_\_\_ (授权委托人/法定代表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_\_\_\_\_。

(一) 根据已收到的\_\_\_\_\_ (工程名称) 工程的招标文件, 我方经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踏勘后, 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并愿以人民币\_\_\_\_\_ (大写) (¥\_\_\_\_\_ 元 (小写)) 的总价,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二) 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 并保证在工期\_\_\_\_\_ 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及相关资料。

(三) 我方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_\_\_\_\_。

(四) 我方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元) 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五)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并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数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保证金。

投标人 (盖法人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期: \_\_\_\_\_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

投标人单位地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代理人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人承诺书

为加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市场，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落实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本投标人特作如下承诺：

- 1、本投标人信用状况符合《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的要求。
- 2、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他投标人行贿、串通，搞假招标、陪标、围标、串标。
- 3、不向评标专家行贿，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4、不向招标投标采购监管人员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监管的活动。
- 5、不给责任人的违法违章行为说情、解脱。
- 6、承诺项目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为本单位正式员工，若提供与事实不符的承诺，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7. 如果我方中标后由于自身原因造成不能履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如出现上述行为，本投标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本次投标项目：

年   月   日

##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以（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本单位承诺（项目与合同段名称）工程，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依法雇佣和使用农民工。
2. 按要求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农民工工资。
3. 我单位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如发包单位书面同意我单位工程分包的，如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我单位保证分包单位按照第1条规定签订与雇佣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单位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单位先行垫付欠款。本单位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负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为工程竣工结算完毕后三年。
4.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的其他有关规定。
5.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业主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进行的处罚，并自愿支付结欠农民工工资总额30%-50%的违约金，业主单位有权直接在我单位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同时接受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6. 如因违反上述承诺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我单位自行承担。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单位)拟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自愿以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保证金金额: \_\_\_\_\_, 投标有效期: \_\_\_\_\_天, 投标有效期延长的, 本承诺书有效期相应顺延。

### 二、本公司(单位)承诺

(一) 符合信用承诺制的办理条件, 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虚假承诺等情形。

(二) 在此次招标活动中不发生以下情形:

1. 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 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要求。

(三) 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1. 投标资格无效;

2. 将失信行为记录到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示, 在公示期间内不参与南通市内项目的投标;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交由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3. 自发现承诺内容失信行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补缴投标保证金, 逾期补缴的视为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 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 南通市内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 并配合法院执行。

(四) 上述承诺是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